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第一，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第二，閣下可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為閣下之利益而作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閣下須選擇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兩者之一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申請指示作出申請。

### I. 以申請表格申請

#### 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何處索取申請表格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任何聯交所成員

或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3樓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區：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德己立街2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5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好運中心18號舖
	荃灣分行	沙咀道289號
	眾安街分行	眾安街38號
	大埔(安慈路)分行	昌運中心48號
	元朗分行	青山道93號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區：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中區	德輔道中106-108號
	灣仔	軒尼斯道314-324號

九龍區：	觀塘	康寧道7號
	旺角	彌敦道638-640號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2號

新界區：	荃灣	沙咀道241號
------	----	---------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之服務櫃檯；或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2. 香港鰗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服務中心；  
或
3. 閣下可向本身之經紀索取表格。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請，亞科網及作為其代理人之保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達成後酌情接納有關申請。保薦人作為亞科網之代理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如最終決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適當之退款（包括額外申請款項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但不包括利息）將退還成功之申請人。退款手續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領取／寄交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 可提出多少份申請

閣下僅可在下列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如閣下為**代理人**，則可給予香港結算電子申請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代理人專用」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號

如閣下未填上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將代表有關條款及條件之成立，即閣下：

- (如申請是為閣下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此為以閣下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或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之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代理人身份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足夠諮詢此為以該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或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本表格。

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提出電子申請指示而作出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認購之股份100%以上；

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倘閣下提交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之申請(包括中央結算代理人提出電子申請指示而作出之部分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之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派超出特定金額之溢利或股本分派之任何股本部份）。

###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68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即閣下須就每2,000股股份支付3,393.97港元。申請表格內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不同倍數股份之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在申請認購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成員，而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

如最終決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適當之退款（包括額外申請款項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但不包括利息）將退還成功之申請人。退款手續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領取／寄交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時間

已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以「Hang Seng (Nominee) Limited - techpacific.com Public Offer」為抬頭人之申請時應付全數港元款額，必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遞交，或，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日中午十二時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隨付申請之應付全數港元款額，須於下列時間投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入設於本售股章程第125頁所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期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下列訊號，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改為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下個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

營業日指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情況之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附註，敬請閣下細閱。閣下並應特別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亦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撤回申請：

除非本售股章程之負責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布，而該公布根據該條例具有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士之責任，否則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計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結束前，即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前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撤回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亞科網所訂立之附屬合約，並將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配股基準在報章及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刊載後即構成申請之接納，惟如該等配股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須經抽籤決定，則申請有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或抽籤結果出現後，方為接納。

- **倘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期間不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之股份配發將告失效：

-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將該期間延長至六個星期，則為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截止後六個星期內。

###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信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頁內公佈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配發基準、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

如白色申請表格乃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已作出電子申請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之代理人，且概不會就本申請表格或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遭違反而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乃代表各別人士作出以下事宜：
  - 同意將予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將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該人士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賬戶或已代該人士作出電子申請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以電子申請指示申請認購或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配售事項之公開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事項；
- (如代該人士本身之利益作出電子申請指示) 聲明僅為該人士之利益作出一組電子申請指示；
- (如該人士為另一位人士之代理) 聲明其僅為該人士之利益作出一組電子申請指示，且其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位人士之代理身份作出該等指示；
- 明白上述聲明本公司將依賴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之電子申請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作出之電子申請指示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個別協定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且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所規限；
- 確認該人士僅倚賴售股章程之資料及聲明，作出該人士之電子申請指示或指示該人士之經紀以該人士之利益作出電子申請指示；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參與售股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就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後，該申請概不得因無意之失實聲明而撤回；
-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披露該人士之個人資料及本公司及其代理所需有關該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撤回電子申請指示，該協議之效力將如同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將於該人士作出指示時具約束力，該附屬合約之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以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種方式則除外。然而，惟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售股章程之人士發出該條所述公開通告以豁免或限制該人士就售股章程承擔之責任，則該人士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公眾假期）前撤回有關指示；
- 同意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後，該申請或該人士之電子申請指示概不得撤回，而該申請之接納將由本公司發表有關公開發售之結果之報章公佈以作憑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特定協議所訂明之安排、承諾及保證，以及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以作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申請指示。

###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證明股份所有權之臨時文件，亦概不就已付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親自前往香港皇后大道東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亞科網擬竭盡全力避免延遲退還款項。

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上午十時期間供領取。

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被領取，則將按申請表格上之地址以平郵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且無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由香港結算或（在緊急情況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照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亞科網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在上文「公布結果」一段所列報章及創業板網址公布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售股建議之結果。閣下應細閱亞科網之公布，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零年四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滙報。閣下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六（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翌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當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新賬戶結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載列寄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II. 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之參與者協議，配以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新發行股份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號碼為2979 7888，或根據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親身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服務中心

香港  
鰂魚涌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

或

#### 香港結算之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售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之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作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無論閣下親自或透過經紀或託管人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提出申請，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轉交有關閣下申請之資料。

### 輸入電子申請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之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限期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倘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將會延至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下個營業日。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

親自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之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被視作已作出以下行動。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下列行動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之銀行戶口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並於全部或部份申請不獲接納時，將退回之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戶口；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所有申請表格規定之行動。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有關2,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之倍數。

### 重複申請

倘閣下涉嫌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本身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有關指示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本身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指示均視作實際申請。

###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就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作申請人。然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所收之申請股款不獲發給收據。
- 如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由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在創業板網址及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之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託管商，則本公司將附奉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編號和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應細閱本公司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查核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數額（如有）。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即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翌日），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之退款數額（如有）。
- 本公司不會發出證明股份所有權之臨時文件。

###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代理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及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代理）毋須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之理由。

#### 2. 閣下不獲配發：

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
- 閣下已獲發配售股份；或
- 閣下未按規定方式付款。

#### 3. 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不獲接納：

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遭終止。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4. 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不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則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將告失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將該期間延長，則為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六個星期內。

### 公司條例第40條

本公司與參與編撰售股章程之所有其他各方確認各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方便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薦人及本公司毋須對有關申請負責，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致電發出指示。倘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任何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中午十二時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服務中心或服務櫃檯，以填寫申請指示輸入認購指示表格。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段將適用於由本公司及股份過戶處以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相同之方式，持有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

###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四月十七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在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亞科網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之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上述交收安排有關投資者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然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務須注意，倘售股建議根據「售股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而於獲配發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任何時間予以終止，則股份將不再成為合資格證券，而成功申請人將須採取適當行動以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不合資格證券。

聯交所會員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